

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 2015 年 7 月 16 日、7 月 17 日、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函证，截至目前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

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0 日